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【65/2025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表所載的木屋使用人：

經房屋局實地審查及調查，發現①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、②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及③木屋使用人已擁有或保存可作為永久居住使用之另一房屋；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、第 10 條第 2 款 b) 項及 c) 項之規定，視為不再居住，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。

序號	地址	木屋編號	使用人姓名	建議書編號	批示日期	原因
1	路環 登峰路	22-10-03-013-001-01	林妙生	0926/DHP/DFHP/2024	22/11/2024	②
2			黃綺儂			
3			林子欣			
4			林子珊			②③
5		22-10-03-013-002	區啟就	0930/DHP/DFHP/2024	22/11/2024	①
6			梁門根			
7			鄧廣森			
8		22-10-03-029-006	蕭寶韶	0933/DHP/DFHP/2024	22/11/2024	②
9			林旭照			
10		22-10-03-029-008	李家慶	0934/DHP/DFHP/2024	25/11/2024	①
11			李家儀			
12		22-10-03-031-001	黃家權	1003/DHP/DFHP/2024	20/12/2024	②③
13			黃家豪			②③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為此，房屋局於2024年10月8日在報章刊登第42/2024號公告及在房屋局辦事處大堂張貼第263/2024號告示通知上述人士自公告刊登及告示張貼之日起計10日內作出書面解釋，惟房屋局在法定期限內亦沒有收到上述人士提交書面解釋；因此，根據2月15日第6/93/M號法令第10條第2款、第10條第2款b)項及c)項，以及第17/2013號行政法規第3條(19)項及第5條第1款(8)項的規定，房屋局局長於上表所載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決定取消上述人士的木屋居住者之紀錄資料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10月11日第57/99/M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145條第2款a)項、第148條、第149條及第150條第2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15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*的聲明異議（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上述人士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）；而根據12月13日第110/99/M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25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30日內，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（倘提出聲明異議，請指出告示編號：65/2025）

2025年 3月 13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堂區

路環

地區

路環 - 登峰路

編號

22|10|03



